

平谷公路分局普通公路路网设施运维、隧道机电设施
运维及非现场执法设施运维

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设计人：中咨泰克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

（平谷公路分局普通公路路网设施运维、隧道机电设施运维及非现场执法设施运维）

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法定代表人：陈丕东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北街3号

联系人：张宗兴、姬翔宇

联系方式：010-69969662

乙方（被委托方）：中咨泰克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小刚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志新村小区海泰大厦806号

联系人：董立杰

联系方式：18901359800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甲方）在平谷公路分局普通公路路网设施运维、隧道机电设施运维及非现场执法设施运维（服务名称），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中咨泰克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运行维护单位。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合同履行事项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特殊条款
- c.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中标通知书
- f.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g.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h. 廉政合同
- i. 安全生产合同
- j. 其他相关文件

二、服务范围、内容、要求、运维标准、服务时间和其他

1、本合同服务范围包括：

平谷区普通公路路网设施运维主要包括：机房设备监控室设备、会商室设备等内场辅助设备和设施、北京市交通运行监测指挥调度系统及配套设施、视频监控设备及基础、进出京卡口设备及基础、智慧公路相关设备及基础、可变情报板设备及基础、视频车牌抓拍设备及基础、水位监测设备及基础、交通量调查设备（含超声波、微波、压电膜、激光等设备类型和人工交通量站点维护）及基础、气象设备的支撑结构及基础、供电低压线路及变压器、设备设施的防雷检测工作、设备保险、外场通讯链路及其他辅助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视频远程巡检、人工交通流量采集、移动单兵通讯终端设备物联网卡等设备维护工作；

平谷区普通公路非现场执法设备运维主要包括：非现场执法设备及基础、防雷检测工作、设备保险、外场通讯链路、供电低压线路及其他辅助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治超平台数据巡查核验分析、非现场执法设备检定、租车及核查、故障设备的更换等内容。

平谷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运维主要包括：隧道机电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经常性检查；隧道机电设施的日常清洗和定期检修；隧道机电故障设备的更换；隧道监控网络设施的维护等内容。

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新增机电运维内容，由中标单位进行实施，其运维标准参考同类项目。

2、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主要包括：

平谷区普通公路路网设施运维主要包括：机房设备监控室设备、会商室设备等内场辅助设备和设施、北京市交通运行监测指挥调度系统及配套设施、视频监控设备及基础、进出京卡口设备及基础、智慧公路相关设备及基础、可变情报板设备及基础、视频车牌抓拍设备及基础、水位监测设备及基础、交通量调查设备（含超声波、微波、压电膜、激光等设备类型和人工交通量站点维护）及基础、气象设备的支撑结构及基础、供电低压线路及变压器、设备设施的防雷检测工作、设备保险、外场通讯链路及其他辅助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视频远程巡检、人工交通流量采集、移动单兵通讯终端设备物联网卡等设备维护工作；

平谷区普通公路非现场执法设备运维主要包括：非现场执法设备及基础、防雷检测工作、设备保险、外场通讯链路、供电低压线路及其他辅助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治超平台数据巡查核验分析、非现场执法设备检定、租车及核查、故障设备的更换等内容。

平谷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运维主要包括：隧道机电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经常性检查；隧道机电设施的日常清洗和定期检修；隧道机电故障设备的更换；隧道监控网络设施的维护等内容。

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新增机电运维内容，由中标单位进行实施，其运维标准参考同类项目。

一类项目指交通情况调查设备日常检查、定期维护、定期检测；公路LED可变信息标志日常检查、现场检查、定期维护、定期检测；视频监控设备日常检查、定期维护、定期检测；雷视一体机设备日常检查、定期维护、定期检测；轴载检测设备日常检查、定期维护、定期检测；积水监测设备日常检查、定期维护、定期检测；单兵设备日常检查、定期维护、定期检测；隧道机电设施经常巡查及检查费、日常维护、定期检修；人工交调；

防雷检测；设备保险；内场设备的巡查检查、维修、故障设备的更换等；非现场执法设施日常检查、定期维护、定期检测、治超平台数据巡查核验分析、非现场执法设备检定、租车及核查及故障设备的更换等；内外场设备的网络安全。

二类项目指：一类项目以外的，按实体结算的运维项目。

3、运维标准：

设备完好率≥99%

4、运维服务要求：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运维管理办法及运维技术规程等要求进行运维；

5、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025年01月24日至2026年03月31日。

运维服务内，招标人将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对运维单位按月进行考核，如年终考核不合格（月度考核平均分未达到90分以上），招标人有权选择其他单位承担本项目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刘龙，联系方式：18610175156；项目技术负责人：彭莉芳，联系方式：13501126261。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含税）大写：叁佰壹拾陆万壹仟肆佰陆拾伍元整（人民币小写：¥3161465.00）。

其中：

（1）普通公路路网设施运维一类项目合同价：人民币（含税）大写：贰佰壹拾柒万叁仟叁佰捌拾玖元整（人民币小写：¥2173389.00）；

普通公路路网设施运维二类项目合同价：人民币（含税）大写：壹拾陆万壹仟叁佰贰拾陆元整（人民币小写：¥161326.00）；

（2）隧道机电设施运维一类项目合同价：人民币（含税）大写：叁拾万捌仟捌佰零捌元整（人民币小写：¥308808.00）；

隧道机电设施运维二类项目合同价：人民币（含税）大写：壹万肆仟贰佰壹拾伍元整（人民币小写：¥14215.00）；

（3）普通公路路网设施运维专项工程费（安全生产费）：人民币（含税）大写：叁万伍仟叁佰叁拾玖元整（人民币小写：¥35339.00）；

隧道机电设施运维专项工程费（安全生产费）：人民币（含税）大写：肆仟捌佰捌拾玖元整（人民币小写：¥4889.00）；

非现场执法设备运维专项工程费（安全生产费）：人民币（含税）大写：贰仟贰佰元整（人民币小写：¥2200.00）；

（4）非现场执法设施一类项目合同价：人民币（含税）大写：肆拾陆万壹仟贰佰玖拾玖元整（人民币小写：¥461299.00）；

，其中：非现场执法设备检定、租车及核查费为：人民币（含税）大写：叁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 ¥319200.00)。

本项目一类项目为总价招标, 服务期内总价不予调整, 如遇变化, 以上级部门要求为准。

本项目二类项目清单工程量为估算值, 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即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实际工程量调整不影响单价。

按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的方式支付, 且本合同价款包括安全生产费用等运维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除本条约定的合同价款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2025年 1月 21日

乙方(公章): 中咨泰克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2025年 1月 21日



(二)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运维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网络和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运维服务实施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运维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8 “监理”系指甲方聘请，协助甲方监督、考核、控制、评价乙方运维工作的第三方专业人员，用于控制运维资金的支付、运维工作质量；进行安全管理、合同管理；协调运维工作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等。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及物的所有权

3.1 知识产权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服务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服务涉及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获得权利人的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如其所提供的服务及其他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人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由此诉讼费、律师费等。

2)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使用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甲方均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的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

3.2 乙方在维护过程中添加或置换的一切物的所有权归属于甲方。乙方在维护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3.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材料、设备、物品、技术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或被任何第

三方提出权利主张。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合同期限、费用及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5 技术资料

5.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每个服务月、年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经监理审核后向甲方提交月、年度服务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本期工作统计、情况分析、相关建议以及其他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过程文档等。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须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服务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6.2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经监理审核后向甲方提供服务。

6.3 乙方不得无故更换项目主要成员，若需更换须经监理审核后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6.4 乙方需在北京地区设有维修站或有专业维修人员。

6.5 乙方应提供服务专业队伍的联系人、资质、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

7 检验和验收

7.1 在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对其提供服务的质量、技术规范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总结及检验，并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报监理审核。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技术规范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验收。

7.2 在服务期内，甲方有权通过监理对乙方的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管。

7.3 乙方应在服务期结束后经监理审核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通过监理在接到乙方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服务进行最终验收。

8 索赔

8.1 如果服务的质量、技术规范等与合同不符，或在服务期内证实服务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从合同款或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延迟提供服务

9.1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经过监理审核后，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通过监理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提供服务的时间，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10日未予以回复的视为不同意延

长。

10 违约赔偿

10.1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每一事项或次，按照该事项所属范围（公路路网交通信息采集与发布设施运维、隧道机电设施运维及非现场执法设施运维）向甲方支付相应范围的合同金额 0.5%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未付的合同金额，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金额并按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0.2.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超过两次的；

10.2.2 乙方违反规定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给第三人的；

10.2.3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不可恢复的数据丢失等损失的；

10.2.4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不能通过验收的；

10.2.5 第三方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服务提出侵权指控的。

10.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按约定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和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等。

10.4 乙方运维工作未到达要求，甲方有权按以下列标准扣除运维费。

10.4.1 月设备完好率（以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布数据为准）小于 99%，大于等于 98%，扣除当月运维费的 5%；小于 98%，大于等于 97%，扣除当月运维费的 10%；小于 97%，大于等于 95%，扣除当月运维费的 20%；小于 95%，大于等于 90%，扣除当月运维费的 50%。

10.4.2 设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合同规定时间，每增加 1 个日历日扣除壹仟元整。特殊故障情况经乙方书面上报，甲方同意后除外。

10.4.3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合同规定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每多延误 2 小时，扣除合同金额壹仟元整。恶劣天气等不可抗拒客观原因除外。

10.4.4 项目管理过程中凡涉及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等问题，被执法部门查处或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视事件情况每发生一次课以 2000 元-10000 元的扣款。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发生信访、12345、农民工工资拖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抽查满意率、解决率、响应率不合格等问题导致发被人被扣分，每扣一分扣款 5000 元；或因以上问题造成负面影响使发被人评分排名后三，每发生一次扣款 10000 元。

因运维单位原因产生 12345 投诉，发被人有权视投诉事件性质及影响程度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承包人应积

极解决因施工原因产生的 12345 投诉事件, 未及时解决投诉事件, 每发生一次扣 2000 元, 回复未解决加扣 2000 元, 回复不满意加扣 200 元, 因投诉给发包人造成恶劣影响扣 10000 元。承包人应以人民利益为中心、积极解决人民群众合理诉求, 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未认真履职, 积极解决人民群众合理诉求, 导致 12345 投诉事件发生频次过多或多次出现未回复或回复未解决或解决不满意等情况, 视为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本项目岗位,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同等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担任本工作, 并同时按照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条款进行处罚。

以上扣款均在工程款支付时扣减。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12 税费

12.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违约解除合同

14.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有权通过监理或直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1.1 乙方出现合同第 10 条约定的违约行为的;

14.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4.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贿赂和欺诈行为的。

14.1.3.1 “贿赂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1.3.1.1 “贿赂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

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3 出现一次月设备完好率低于 9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4.4 连续两个月平均设备完好率低于 9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4.5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实施方案中所列人员、仪器设备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维护质量达不到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转让和分包

16.1 本合同不能转让和分包。

17 合同修改

17.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 计量单位

19.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 履约保证金

22 服务内容：见合同特殊条款

23 甲方权利义务：见合同特殊条款

24 乙方权利义务：见合同特殊条款

25 保密条款：见合同特殊条款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6.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6.3 本协议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1.5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中咨泰克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6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市平谷区

4. 合同期限、费用及付款条件

4.1 合同期限为2025年01月24日至2026年03月31日。(起始日期以合同实际签署日期为准)。

运维服务内，招标人将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对运维单位按月进行考核，如年终考核不合格(月度考核平均分未达到90分以上)，招标人有权选择其他单位承担本项目工作内容。

4.2 合同费用：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161465元。其中：

(1) 普通公路路网设施运维一类项目合同价：人民币(含税)大写：贰佰壹拾柒万叁仟叁佰捌拾玖元整(人民币小写：¥2173389.00)；

普通公路路网设施运维二类项目合同价：人民币(含税)大写：壹拾陆万壹仟叁佰贰拾陆元整(人民币小写：¥161326.00)；

(2) 隧道机电设施运维一类项目合同价：人民币(含税)大写：叁拾万捌仟捌佰零捌元整(人民币小写：¥308808.00)；

隧道机电设施运维二类项目合同价：人民币(含税)大写：壹万肆仟贰佰壹拾伍元整(人民币小写：¥14215.00)；

(3) 普通公路路网设施运维专项工程费(安全生产费)：人民币(含税)大写：叁万伍仟叁佰叁拾玖元整(人民币小写：¥35339.00)；

隧道机电设施运维专项工程费(安全生产费)：人民币(含税)大写：肆仟捌佰捌拾玖元整(人民币小写：¥4889.00)；

非现场执法设备运维专项工程费(安全生产费)：人民币(含税)大写：贰仟贰佰元整(人民币小写：¥2200.00)；

(4) 非现场执法设施一类项目合同价：人民币(含税)大写：肆拾陆万壹仟贰佰玖拾玖元整(人民币小写：¥461299.00)；

其中：非现场执法设备检定、租车及核查费为：人民币(含税)大写：叁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人民币小写：¥319200.00)。

本项目一类项目为总价招标，服务期内总价不予调整，如遇变化，以上级部门要求为准。

本项目二类项目清单工程量为估算值，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即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

为准。实际工程量调整不影响单价。

安全生产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已经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之中。

4.3 付款条件:

1. 预付款: 在合同协议书生效后, 甲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 一类项目以总价承包, 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计量进行支付;

二类项目以综合单价承包, 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即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 最终合计金额为实际完成工程量(即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甲方按季度支付合同价款。

预付款扣回: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16%之前不予扣回, 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16%之后, 开始按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 扣回预付款的 2%)从各季度的进度付款中扣回, 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66%时扣完。

支付金额以资金到位情况为准。最终支付金额以评审审定的金额为准, 如最终审定金额有审减的情形, 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审减部分返还至发包人付款账户或发包人指定的账户。

4.4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名: 中咨泰克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开户行账号: 0200004509046266090

如乙方修改收款账户的, 应当在修改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的一切损失, 均有乙方承担。

22. 服务内容

22.1 甲方委托乙方, 承担合同范围内的运维工作内容包括:

平谷公路分局普通公路路网设施运维、隧道机电设施运维及非现场执法设施运维为平谷公路分局管辖范围内且列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25、2026 年度计划的相关工程。主要包括平谷公路分局普通公路路网设施运维、隧道机电设施运维及非现场执法设施运维。

2.1.2 招标范围

平谷区普通公路路网设施运维主要包括: 机房设备监控室设备、会商室设备等内场辅助设备和设施、北京市交通运行监测指挥调度系统及配套设备、视频监控设备及基础、进出京卡口设备及基础、智慧公路相关设备及基础、可变情报板设备及基础、视频车牌抓拍设备及基础、水位监测设备及基础、交通量调查设备(含超声波、微波、压电膜、激光等设备类型和人工交通量站点维护)及基础、气象设备的支撑结构及基础、供电低压线路及变压器、设备设施的防雷检测工作、设备保险、外场通讯链路及其他辅助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视频远程巡检、人工交通流量采集、移动单兵通讯终端设备物联网卡等设备维护工作;

平谷区普通公路非现场执法设备运维主要包括：非现场执法设备及基础、防雷检测工作、设备保险、外场通讯链路、供电低压线路及其他辅助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治超平台数据巡查核验分析、非现场执法设备检定、租车及核查、故障设备的更换等内容。

平谷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运维主要包括：隧道机电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经常性检查；隧道机电设施的日常清洗和定期检修；隧道机电故障设备的更换；隧道监控网络设施的维护等内容。

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新增机电运维内容，由中标单位进行实施，其运维标准参考同类项目。

22.2 乙方采取全面负责的运维服务方式，即甲方按合同向乙方支付运维费，在运维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施工及相关材料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确保设备全年平均完好率 $\geq 99\%$ 。

22.3 乙方代缴甲方外场机电设施的国家电网电费，按季度向甲方申请支付。

23 甲方权利义务

23.1 向乙方提供低压电路点位信息及相关图纸。

23.2 向乙方提供运维相关的技术资料。

23.3 为乙方在设备维修现场提供相关便利条件。

23.4 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在合同范围内变更服务内容和数量。

23.5 协助乙方为外场设备及设施购买保险。

24 乙方权利义务

24.1 按照《北京市普通公路路网信息采集与发布设施运维技术规程》、《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等各类技术规范规程及甲方的管理要求，开展运维工作。

24.2 乙方的维护人员接受甲方的统一领导和安排，并自行配备维护、检测所必要的工具、仪器及必要的交通工具。

24.3 乙方安排至少两名技术人员派驻甲方，负责日常维护工作。节假日及防汛除雪重点保障时期24小时在岗。

24.4 维护期间发生设备损坏事故，乙方应先行修复，再按保险程序进行理赔。

24.5 乙方保证全天24小时故障响应。汛期、国家法定节假日及重点时段期间按照双方提前商定的节假日值班备勤方案执行。内场设备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2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解决。外场设备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4小时内赶到现场抢修（恶劣天气等不可抗拒客观原因除外），非供电部门原因造成的供电故障12小时内解决，设备故障24小时内修复。如遇特殊情况由乙方进行书面说明并上报，经甲方同意，修复时间可适当延长。

24.6 乙方协助甲方建立健全相关电气设备、线路的技术资料。建立健全设备技术资料及台帐。

24.7 因电气设备、电路原因造成其他人员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维护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

自身或他人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4.8 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解决系统技术问题，并对甲方系统维护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 24.9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建立系统维护的备品备件库。乙方须与相关系统集成商和设备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保证技术和备件供应。
- 24.10 乙方委托具有防雷检测专业资质的单位对设备、设施进行防雷检测。
- 24.11 乙方项目组人员不得更换。
- 24.12 乙方必须为运维的外场设备、设施及交调设备购买商业保险，至少包含设备盗抢险、意外损坏险。如甲方上级单位对保险公司进行了统一招标，乙方应自中标保险公司处购买保险。
- 24.13 乙方按甲方要求，对未进入运维期的内、外场设备定期巡检。

25 保密条款

- 25.1 乙方及在接触甲方秘密时受乙方控制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雇员、临时雇员、律师、利益关联方）负有保守所有秘密的责任，不得在任何时间将甲方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人。如发生泄密现象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的，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如涉及违法按照法律程序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25.2 甲方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用于本项目的资料，乙方在项目运维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相关资料、信息、数据等一切与甲方相关的未公开的信息。
- 25.3 本条约定不因本合同期限终止而失效，直至甲方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平谷公路分局普通公路路网设施运维、隧道机电设施
运维及非现场执法设施运维

廉政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设计人：中咨泰克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1 月 21 日

廉 政 合 同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丕东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北街3号

联系人：张宗兴、姬翔宇

联系方式：010-69969662

乙方：中咨泰克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谭小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志新村小区海泰大厦806号

联系人：董立杰

联系方式：18901359800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平谷公路分局普通公路路网设施运维、隧道机电设施运维及非现场执法设施运维（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施工承包单位中咨泰克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平谷公路分局普通公路路网设施运维、隧道机电设施运维及非现场执法设施运维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1-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平谷公路分局普通公路路网设施运维、隧道机电设施运维及非现场执法设施运维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乙方：中咨泰克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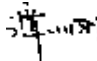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2025年 1月 21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2025年 1月 21日

平谷公路分局普通公路路网设施运维、隧道机电
设施运维及非现场执法设施运维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设计人：中咨泰克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1 月 21 日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丕东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北街3号

联系人：张宗兴、姬翔宇

联系方式：010-69969662

承包人：中咨泰克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谭小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志新村小区海泰大厦806号

联系人：董立杰

联系方式：18901359800

旨在为平谷公路分局普通公路路网设施运维、隧道机电设施运维及非现场执法设施运维（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营造一个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特签订此安全生产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平谷公路分局普通公路路网设施运维、隧道机电设施运维及非现场执法设施运维
2. 地理位置：北京市平谷区
3. 工程规模：平谷公路分局普通公路路网设施运维、隧道机电设施运维及非现场执法设施运维为平谷公路分局管辖范围内且列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2025、2026年度计划的相关工程。主要包括平谷公路分局普通公路路网设施运维、隧道机电设施运维及非现场执法设施运维。

4. 主要工作内容：平谷区普通公路路网设施运维主要包括：机房设备监控室设备、会商室设备等内场辅助设备和设施、北京市交通运行监测指挥调度系统及配套设备、视频监控设备及基础、进出京卡口设备及基础、智慧公路相关设备及基础、可变情报板设备及基础、视频车牌抓拍设备及基础、水位监测设备及基础、交通量调查设备（含超声波、微波、压电膜、激光等设备类型和人工交通量站点维护）及基础、气象设备的支撑结构及基础、供电低压线路及变压器、设备设施的防雷检测工作、设备保险、外场通讯链路及其他辅助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视频远程巡检、人工交通流量采集、移动单兵通讯终端设备物联网卡等设备维护工作；

平谷区普通公路非现场执法设备运维主要包括：非现场执法设备及基础、防雷检测工作、设备保险、外场通讯链路、供电低压线路及其他辅助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治超平台数据巡查核验分析、非现场执法设备检定、租车及核查、故障设备的更换等内容。

平谷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运维主要包括：隧道机电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经常性检查；隧道机电设施的日常清洗和定期检修；隧道机电故障设备的更换；隧道监控网络设施的维护等内容。

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新增机电运维内容，由中标单位进行实施，其运维标准参考同类项目。

二、安全生产目标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工程施工合同要求安全地完成项目的建设施工任务。总的目标是：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三、安全生产费用

1. 费用金额及使用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承包人投标文件，所确定的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肆佰贰拾捌元（¥42428元）（已包含于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当中），其中：普通公路路网设施运维专项工程费（安全生产费）：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叁佰叁拾玖元（¥35339元）；隧道机电运维专项工程费（安全生产费）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捌拾玖元（¥4889元）；非现场执法设备运维专项工程费（安全生产费）：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元整（¥2200元）。施工安全生产费用，在以下范围内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 a.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检测、监测设备和设施支出。
- b. 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设备和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c. 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 d. 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
- e. 安全教育培训费用及应急救援演练。
- f.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2. 支付时间、方式及条件

(1) 支付时间：承包人应当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并审批后，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时一次性支付。

(2) 支付方式：

(3) 支付条件：承包人安全保证体系健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齐全、安全施工措施的妥当、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得到发包人确认，并且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四、双方职责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本安全生产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范。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认真执行本安全生产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承包人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并通知发包人，同时安排专人做好会议纪要；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定期和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做好安全生产检查记录。

(7) 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

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技术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长大隧道、高墩桥梁、高填方路基等建设工程，还必须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同时对于安全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应请有关专家进行评审论证。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相关的安全标志牌，在悬崖、陡坎、沟、槽、坑、井等危险部位设有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

(12) 承包人应该详细核查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现场以及濒临区域内的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同时承包人应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3) 承包人在雨季、冬季、高温季节、夜间等特殊季节和环境条件下施工时，应采取相应的特殊安全措施。临时工程以及附属工程、生产设施应避开不良地质处所，并应符合防洪、防火、防雷、防风以及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做好现场防护和成品保护。

(14) 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以及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

(15)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6)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7) 本工程开工至交工验收期间本标段范围内的任何生产以及因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交通事故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五、违约责任

1.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 如承包人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其安全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未限期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暂付或扣除安全生产费用。如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造成的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当积极承担相应责任，履行相关义务。发包人将视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扣除承包人的安

全生产费用，相关安全生产费用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补足。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发包人有权追偿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由此支出的调查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用、向第三方支付赔偿。

六、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项目完成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办理完成项目交工验收和交工结算手续，在承包人收到安全生产费用尾款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七、附则

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 安全生产合同；
- (2) 合同协议书所有组成部分。

2.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01060822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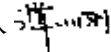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2025年 1月 21日

承包人：中咨泰克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1100000041756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2025年 1月 21日

____年平谷公路分局普通公路路网设施运维、隧道机电设施运维及非现场执法设施运维月考核评分表

考核单位:			平谷公路分局路网服务与科技科		考核时间: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得分	考核内容	评分方法	扣分分值	实际得分	备注
		100分					
1	资料 归档	10	根据《运维技术规程》、《运维管理办法》对内业资料进行归档，建立健全资料归档制度。	资料归档制度不健全，少一项制度扣1分；			
			资料归档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并保证落实到位。	修订不及时或制度未在工作中落实，扣1分。			
			运维单位及时提交运维过程资料，各类常规统计报表、计划按监理及分局要求上报，准确填写、按时上报，满足齐全、完整、规范要求。	不提交运维过程资料扣5分，提交不及时超出时限每一天扣0.5分。			
			做好技术资料和业务数据的保密工作。	内部资料严禁外泄，发现一次扣5分。			
			按要求落实发展中心书面安排的各项工作。	未落实，扣1分，落实不到位，扣0.5分，扣完为止。			
2	内、外 场及治超机 电设施运维	35	运维管理工作专人报送运维信息	运维管理工作无专人负责扣2分；			
			按要求的频率及内容对内、外场及治超机电设施巡检并记录，每日报送故障列表	未按《运维技术规程》、治超设施运维相关规范及业主要求的频率及内容对内、外场及治超机电设施巡检并记录扣2分，每日应报送故障列表未报送，每次扣1分；若存在漏报、瞒报每发现一次扣0.5分；			

			每季度按《运维技术规程》对内、外场及治超机电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并做好记录	每季度未按《运维技术规程》对内、外场及治超机电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扣 5 分；维护未及时记录的扣 2 分；		
			年底之前未按《运维技术规程》对内、外场及治超机电设施进行定期检测并做好记录	年底之前未按《运维技术规程》对内、外场及治超机电设施进行定期检测的扣 5 分，若无检测记录，扣 2 分；		
			内、外场及治超机电设备因拆除、暂时关闭、迁移等原因造成设备无法正常运行，及时修复且上报分局路网科	内、外场及治超机电设备因拆除、暂时关闭、迁移等原因造成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未及时修复且未告知分局路网科，每次扣 1 分；		
			按《运维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修复因公路工程施工被拆除、损坏设备	因公路工程施工，导致设备被拆除、损坏，被拆除和破坏的设备应按《运维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修复，不按时限修复，超出时限每小时扣 0.5。		
			外场及治超机电设备完好率全年平均值达到 99%以上	外场及治超机电设备完好率全年平均值低于 99%的，每低 1%扣 2 分；外场及治超机电设备完好率月平均值低于 99%的每低 1%扣 1 分。		
			视频上云在线率、推流率、切换率符合要求	视频上云在线率平均值低于 96%、或在线视频推流率低于 98%、或在线视频 1M 码流切换率低于 95%的，每低 1%扣 1 分；		
			可变情报板、视频、抓拍、交调设备、积水监测设备运转正常；交调设备数据采集精度合格。	可变情报板出现花屏、黑屏影响信息显示效果，发现一次扣 1 分；可变情报板出现信息无法发送时未及时修复发现一次扣 1 分；未及时清理积水监测设备入水口造成采集信息不准确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可变情报板、视频、抓拍、交调设备、积水监测设备发生故障未及时修复发现一次扣 1 分；视频设备出现图像模糊扣 0.5 分、预置位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字符叠加不准确等异常情况扣0.5分，雨刷不可用扣0.5分、夜视功能不可用扣0.5分；交调设备数据采集精度不合格发现一次扣1分。		
			维护人员在岗期间不得随意离开，接到报修通知后，按照运维合同约定的时限进行修复。	人员擅自离岗、无法联系发现一次扣0.5分，修复不及时超出时限每小时扣0.5分。		
			严格执行巡检及维护保养制，外场巡视班组、内场巡视班组、治超运维巡视班组按要求对分管范围的设备进行巡检并认真记录，不流于形式。	未按照规定进行巡检，发现一次扣2分。		
			运维维修故障设备应规范操作，不引发二次故障，且不应重复维修。	维修过程中，因操作失误造成其他故障的，发生一次扣2分；同一个设备在指定统计周期内（一周），发生故障处理完毕，一周内无返修，不扣分，因维护技术原因造成返修的，发生一次返修扣1分，发生两次返修扣2分，以此类推；		
			做好机房卫生，定期对机房设备进行除尘，保持机房良好卫生条件。	不对机房设备进行除尘，扣10分，除尘、打扫卫生不及时单次扣1分。		
			不定期的对设施基础之架、标志标牌、地脚、混凝土基础、机箱（含落地机箱）进行维护、防腐、保洁、清理、周围杂草及渣土清理。	不定期的对设施基础之架、标志标牌、地脚、混凝土基础、机箱（含落地机箱）维护、防腐、保洁、清理、周围杂草及渣土清理不及时每处扣0.5分。		

			在运维过程中因发生信访、12345、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抽查满意率、解决率、响应率不合格等问题	在运维过程中因发生信访、12345、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抽查满意率、解决率、响应率不合格等问题导致发包人扣分，每扣一分该项目考核扣1分；或因以上问题造成负面影响使发包人评分排名后三，每发生一次该项目考核扣3分。		
			按要求落实路网科及发展中心安排的各项工作。	未落实，扣5分，落实不到位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隧道机电设施运维	15	专人负责隧道机电设施运维管理工作	隧道机电设施运维管理工作无专人负责扣2分。		
			运维单位应设置专职的隧道机电养护工程师，机电养护工程师应具有三年以上从事隧道机电设施养护管理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若未配备相关人员扣2分，资质不符合要求扣1分，资质未上传至公路机电设施管养信息平台扣0.5分；供配电等设施相关养护人员应持有特殊工种上岗证书，资质不符合要求扣1分，资质未上传至公路机电设施管养信息平台扣0.5分；		
			隧道机电设施台账主要基础信息完整，及时更新上传平台	台账主要基础信息项不完整，扣0.5分；未上传至公路机电设施管养信息平台，扣2分。		
			按《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要求制定年度养护计划并录入公路机电设施管养信息平台	未制定计划扣2分；计划频次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扣0.5分；未上传至公路机电设施管养信息平台，每项扣0.2分。		
			按《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要求的内容及频率开展日常巡查、清洁维护、机电检修与评定、专项工程等养护工作并录入公路机电设施管养信息平台	无记录扣2分；记录不完整，每处扣0.5分。		
			隧道机电设施设备在公路隧道机电设施管养信息平台中建立台账，做好入库、出库记录	未记录扣2分；记录不完整，每处扣0.2分。		

			隧道机电设施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未制订扣2分		
			隧道供配电设施完好率、照明设施完好率、消防设施完好率、监控设施完好率符合要求。完好率计算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的要求。	供配电设施完好率98%以上,照明设施完好率95%以上,消防设施完好率100%,监控设施完好率98%以上,每低1%扣1分。		
4	备品备件管理	10	按设备类型划分易损易耗、非易损易耗、核心关键准备品备件清单	备品备件清单不全面,少一项扣0.5分。		
			备品备件的技术指标应不低于原有设备技术指标	有低于原设备技术指标情况的,发现一次扣1分。		
			做好备品备件的入库出库管理工作	做好备品备件采购及使用台账,对入库出库等设备的数量进行登记检查,缺少一次记录扣0.5分。		
			备品备件准备充足,满足日常维护需求	因备件耗材库存不足,造成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或者出现拆东补西的情况,发生一次扣1分;未按照《运维技术规程》要求配备品备件,发现一次扣1分。		
			定期对库房进行清理,保持库房的整齐美观,物资设备分类排列,存放整齐、数量准确	备品备件未分类摆放、卫生不合格出现一次扣0.5分。		
			维护单位应制定返修设备台账,确保设备返修质量;并对返修好的设备进行检测;	此项工作缺少一项扣1分;		
			搞好库房的的安全管理工作,检查库房的防火、防盗、及时堵塞漏洞	防火、防盗不符合要求单次扣0.5分,与易燃易爆物品混合储藏扣2分。		
5	安全措施	20	运维人员上岗前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合格方可上岗。	发现运维人员未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按每人扣3分。		
			升降车司机、电工属及高空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特种作业证上岗。	发现升降车司机、电工、高空作业等人无证上岗,扣5分。		
			定期对维护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未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单次扣3分,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扣3		

				分，档案不全扣1分。		
			运维单位配备分流导向牌、锥桶、安全警戒线等等必备安全设施。	无安全设备设施扣5分，缺少一项扣3分。		
			定期对维护工作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列出风险点重点关注。	未定期进行隐患排查扣1分。		
			运维检修现场影响交通的应摆放安全警示牌、隔离标志；	未按规定在检修现场摆放安全警示牌、隔离标志的发现一次扣2分。		
			做好日常消防及用电安全检查。	发现消防隐患及不文明用电现象，每次扣1分		
			按照业主要求，进行特种作业前，将相关作业信息向业主及监理进行报备	发现未报备的，每次扣3分。		
			做好信息安全管理	发现情报板发布反动信息处理不及时，扣5分，机箱发现小广告，单次扣1分。		
6	应急保障	10	制定全年重大节假日、会议应急保障方案。	方案不健全，缺少一个重大节假日、会议扣1分。		
			重大节假日、会议前制定专项应急保障预案。	预案制定不及时单次扣1分。		
			应急值守保障人员在岗，通讯畅通。	人员擅自离岗、无法联系发现一次扣2分		
			应急保障车辆、工器具齐全，定期保养，做好保养记录。	车辆、工器具不到位一次1分，未定期保养每次扣0.5分		
			发生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	突发事件信息瞒报一次扣10分，漏报一次，扣5分，发生在国道、市道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信息时间超过规定时间小于30分钟的，一次扣1分；小于1小时的，一次扣2分；超过1小时及以上的，一次扣3分。发生在县道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信息时间超过规定时间小于30分钟的，一次扣0.5分；小于1小时的，一次扣1分；超过1小时及以上的，一次扣2分。突发事件信息报送不规范的，一次扣0.5分。		

			发生突发事件后及时保存现场视频图像。	发生突发事件后未按要求提供现场视频图像的扣2分。			
<p>说明:</p> <p>1、月设备完好率小于99%，大于等于98%，扣除当月运维费的5%；小于98%，大于等于97%，扣除当月运维费的10%；小于97%，大于等于95%，扣除当月运维费的20%；小于95%，大于等于90%，扣除当月运维费的50%。</p> <p>2、设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合同规定时间，每增加1个日历日扣除壹仟元整。特殊故障情况经乙方书面上报，甲方同意后除外。</p> <p>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合同规定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每多延误2小时，扣除合同金额壹仟元整（恶劣天气等不可抗拒客观原因除外）。</p> <p>4、90分以上不扣运维费，低于90分每少1分扣1%运维费。</p> <p>5、出现一次月设备完好率低于90%或连续两个月平均设备完好率低于96%，甲方有权解除合同。</p> <p>6、出现争议问题依照运维合同、运维规范执行</p>							

业主: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